附件1

笔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2022年饶平县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考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要求动态调整，请密切关注饶平县最新疫情防控政策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。

1.考生考试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2.近10天有中高风险地区、境外（包含港澳台地区）旅居史的考生应完成7天集中隔离+3天居家健康监测后，持隔离解除证明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3.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、疑似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接者、健康码“红码”“黄码”等人员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4.近7天内从省外及省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县（市、区）低风险地区考生，来饶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返饶前主动向当地社区居委（村委）报备，抵饶后完成3天2检健康管理措施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5.其他考生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健康码“绿码”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6.考生进入考点流程：佩戴口罩→扫场所码登记→出示并查验健康码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电子、纸质同等效力）→测量体温（体温<37.3℃）→上交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→进入考点。

7.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等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，由卫生防疫人员研判是否可继续参加考试。

8.如无法按要求落实管控或提供相应材料的，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。

9.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。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